廬陵文鈔/2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十八　墓誌銘 ◄

廬陵文鈔
卷二十九　墓誌銘

► 卷三十　墓表

卷二十九 • 墓誌銘

江鄰幾墓誌銘

君諱休復，字鄰幾。其為人外若簡曠，而內行修飭，不妄動於利欲。其強學博覽，無所不通，而不以矜人，至有問輒應，雖好辯者不能窮也，已則默若不能言者。其為文章淳雅，尤長於詩，淡泊閑遠，往往造人之不至。善隸書，喜琴、弈、飲酒。與人交，久而益篤。孝於宗族，事孀姑如母。

天聖中，與尹師魯、蘇子美遊，知名當時。舉進士及第，調藍山尉，騎驢赴官，每據鞍讀書，至迷失道，家人求得之，乃覺。歷信、潞二州司法參軍，又舉書判拔萃，改大理寺丞，知長葛縣事，通判閬州。以母喪去職，服除，知天長縣事，遷殿中丞。又以父憂終喪。獻其所著書，召試，充集賢校理，判尚書刑部。

當慶曆時，小人不便大臣執政者，欲累以事去之。君友蘇子美，杜丞相婿也，以祠神會飲得罪，一時知名士皆被逐。君坐落職，監蔡州商稅。久之，知奉符縣事，改太常博士、能判睦州，徙廬州，復得集賢校理，判吏部南曹、登聞鼓院，為群牧判官，出知同州，提點陝西路刑獄，入判三司鹽鐵勾院，修起居注，累遷刑部郎中。

君於治人，則曰：「為政所以安民也，無擾之而已。」故所至，民樂其簡易。至辨疑折

獄，則或權以術，舉無不得，而不常用，亦不自以為能也。君所著書，號《唐宜鑒》十五卷，《春秋世論》三十卷，文集二十卷。又作《神告》一篇，言皇嗣事，以謂皇嗣，國大事也，臣子以為嫌而難言，或言而不見納，故假神告祖宗之意，務為深切，冀以感悟。又嘗言昭憲太后杜氏子孫宜錄用。故翰林學士劉筠無後，而官沒其貲，宜為立後，還其貲，劉氏得不絕。君之論議頗多，凡與其遊者，莫不稱其賢，而在上位者久未之用也。自其修起居注，士大夫始相慶，以為在上者知將用之矣，而用君者亦方自以為得，而君亡矣。嗚呼，豈非其命哉！

君以嘉祐五年四月乙亥，以疾終於京師，即以其年六月庚申，葬於陽夏鄉之原。君享年五十有六。方其亡恙時，為理命數百言，已而疾且革，其子問所欲言，曰：「吾已著之矣。」遂不復言。

曾祖諱浚，殿中丞，贈駕部員外郎；妣李氏，始平縣太君。祖諱日新，駕部員外郎，贈太僕少卿；妣孫氏，富陽縣太君。考諱中古，太常博士，贈工部侍郎；妣張氏，仁壽縣太君。夫人夏侯氏，永安縣君，金部郎中彧之女，先君數月卒。子男三人：長曰懋簡，并州司戶參軍；次曰懋相，太廟齋郎；次曰懋迪。女三人，長適秘書丞錢衮，餘尚幼。

君姓江氏，開封陳留人也。自漢寮陽侯德，居於陳留之圉城，其後子孫分散，而君世至今居圉城不去。自高祖而上七世，葬圉南夏岡；由太父而下三世，乃葬陽夏。銘曰：

彼馳而我後，彼取而我不。豈用力者好先，而知命者不苟。嗟吾鄰幾兮，卒以不偶。舉世之隨兮，君子之守。眾人所亡兮，君子之有。其失一世兮，其有不朽。惟其自以為得兮，吾將誰咎？

黃夢升墓誌銘

予友黃君夢升，其先婺州金華人，後徙洪州之分寧。其曾祖諱元吉，祖諱某，父諱中雅，皆不仕。黃氏世為江南大族，自其祖父以來，樂以家資賑鄉里，多聚書以招延四方之士。夢升兄弟皆好學，尤以文章意氣自豪。

予少家隨，夢升從其兄茂宗官於隨。予為童子，立諸兄側，見夢升年十七八，眉目明秀，善飲酒談笑，予雖幼，心已獨奇夢升。

後七年，予與夢升皆舉進士於京師。夢升得丙科，初任興國軍永興主簿，怏怏不得志，以疾去。久之，復調江陵府公安主簿。時予謫夷陵令，遇之於江陵。夢升顏色憔悴，初不可識，久而握手噓唏，相飲以酒，夜醉起舞，歌呼大噱，予益悲夢升誌雖衰，而少時意氣尚在也。

後二年，予徙乾德令，夢升復調南陽主簿，又遇之於鄧。間常問其平生所為文章幾何，夢升慨然歎曰：「吾已諱之矣。窮達有命，非世之人不知我，我羞道於世人也。」求之不肯出，遂飲之酒。復大醉，起舞歌呼，因笑曰：「子知我者！」乃肯出其文。讀之博辯雄偉，其意氣奔放，若不可禦。予又益悲夢升誌雖困，而文章未衰也。

是時謝希深出守鄧州，尤喜稱道天下士，予因手書夢升文一通，欲以示希深。未及，而希深卒，予亦去鄧。後之守鄧者皆俗吏，不復知夢升。夢升素剛，不苟合，負其所有，常怏怏無所施，卒以不得志死於南陽。夢升諱注，以寶元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卒，享年四十有二。其平生所為文，曰《破碎集》、《公安集》、《南陽集》，凡三十卷。娶潘氏，生四男二女。將以慶曆四年某月某日，葬於董坊之先塋，其弟渭泣而來告曰：「吾兄患世之莫吾知，孰可為其銘？」予素悲夢升者，因為之銘曰：

予嘗讀夢升之文，至於哭其兄子庠之詞曰「子之文章，電激雷震。雨雹忽止，闐然滅泯」，未嘗不諷湧歎息而不已。嗟夫夢升，曾不及庠。不震不驚，鬱塞埋藏。孰與其有，不使其施？吾不知所歸咎，徒為夢升而悲。

張子野墓誌銘

吾友張子野既亡之二年，其弟充以書來請曰：吾兄之喪，將以今年三月某日葬於開封，不可以不銘，銘之莫如子宜。」嗚呼！予雖不能銘，然樂道天下之善以傳焉，況若吾子野者，非獨其善可銘，又有平生之舊、朋友之恩與其可哀者，皆宜見於予文，宜其來請於予也。

初，天聖九年，予為西京留守推官，是時，陳郡謝希深、南陽張堯夫與吾子野，尚皆無恙。於時一府之士，皆魁傑賢豪，日相往來，飲酒歌呼，上下角逐，爭相先後以為笑樂，而堯夫、子野退然其間，不動聲氣，眾皆指為長者。予時尚少，心壯誌得，以為洛陽東西之衝，賢豪所聚者多，為適然耳。其後去洛，來京師，南走夷陵，並江漢，其行萬三四千里，山砠水厓，窮居獨遊，思從曩人，邈不可得。然雖洛人至今皆以謂無如向時之

盛，然後知世之賢豪不常聚，而交遊之難得為可惜也。初在洛時，已哭堯夫而銘之，其後六年，又哭希深而銘之；今又哭吾子野而銘之。於是又知非徒相得之難，而善人君子欲使幸而久在於世，亦不可得，嗚呼，可哀也已！

子野之世：曰贈太子太師諱某，曾祖也；宣徽北院使、樞密副使、累贈尚書令諱遜，皇祖也；尚書比部郎中諱敏中，皇考也。曾祖妣李氏，隴西郡夫人；祖妣宋氏，昭化郡夫人，孝章皇后之妹也；妣李氏，永安縣太君。

子野家聯後姻，世久貴仕，而被服操履甚於寒儒。好學自力，善筆劄。天聖二年舉進士，歷漢陽軍司理參軍、開封府咸平主簿、河南法曹參軍。王文康公、錢思公、謝希深與今參知政事宋公，咸薦其能，改著作佐郎，監鄭州酒稅、知閬州閬中縣，就拜秘書丞，秩滿，知亳州鹿邑縣。寶元二年二月丁未，以疾卒於官，享年四十有八。子伸，郊社掌坐，次從，次幼未名。女五人，一適人矣。妻劉氏，長安縣君。

子野為人，外雖愉怡，中自刻苦，遇人渾渾不見圭角，而誌守端直，臨事果決。平居酒半，脫冠垂頭，童然禿且白矣。予固已悲其早衰，而遂止於此，豈其中亦有自得者邪？

子野諱先，其上世博州高堂人，自曾祖已來，家京師而葬開封，今為開封人也。銘曰：

嗟夫子野，質厚材良。孰屯其亨？孰短其長？豈其中有不自得，而外物有以戕？開封之原，新裏之鄉，三世於此，其歸其藏。

薛質夫墓誌銘

故大理寺丞薛君直孺，字質夫，資政殿學士，贈禮部尚書簡肅公之子，母曰金城郡夫人趙氏。質夫生四歲，為殿直公為參知政事，拜大理評事，遷將作監丞。景祐元年，公薨，天子推恩於其孤，拜大理寺丞。公以忠直剛毅顯於當世，質夫為名臣子，能純儉謹飭，好學自立，以世其家。公葬絳州，質夫自京師杖而行哭至於絳州，行路之人皆哀嗟之。

質夫少多病，後公六年以卒，享年二十有四。初娶向氏，某人之孫，某人之女；再娶王氏，某人之孫，某人之女，皆無子。嗚呼！簡肅公之世，於是而絕。孟子曰：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。」此為舜娶妻而言耳，非萬世之通論也。不娶而無後，罪之大者可也；娶而無子，與夫不幸短命未及有子而死以正者，其人可以哀，不可以為罪也。故曰孟子

之言非通論，為舜而言可也。質夫再娶皆無子，不幸短命而疾病以死，其可哀也，非其罪也。自古賢人君子，未必皆有後，其功德名譽垂世而不朽者，非皆因其子孫而傳也。伊尹、周公、孔子、顏回之道著於萬世，非其家世之能獨傳，乃天下之所傳也。有子莫如舜，而瞽不得為善人，卒為頑父，是為惡者有後而無益，為善雖無後而不朽。然則為善者可以不懈，為簡肅公者可以無憾也。使簡肅公無憾，質夫無罪，全其身，終其壽考，以從其先君於地下，復何道哉？

某娶簡肅公之女，質夫之妹也。常哀質夫之賢而不幸，傷簡肅公之絕世，閔金城夫人之老而孤，故為斯言，庶幾以慰其存亡者已。悲夫！銘曰：

死而有祀，四世之間。死而不朽，萬世之傳。簡肅之德，質夫之賢。雖其矣，久也其存。

尹師魯墓誌銘

師魯，河南人，姓尹氏，諱洙。然天下之士識與不識皆稱之曰師魯，蓋其名重當世。而世之知師魯者，或推其文學，或高其議論，或多其材能。至其忠義之節，處窮達，臨禍福，無愧於古君子，則天下之稱師魯者未必盡知之。

師魯為文章，簡而有法。博學強記，通知古今，長於《春秋》。其與人言，是是非非，務窮盡道理乃已，不為苟止而妄隨，而人亦罕能過也。遇事無難易，而勇於敢為，其所以見稱於世者，亦所以取嫉於人，故其卒窮以死。

師魯少舉進士及第，為絳州正平縣主簿、河南府戶曹參軍、邵武軍判官。舉書判拔萃，遷山南東道掌書記、知伊陽縣。王文康公薦其才，召試，充館閣校勘，遷太子中允。天章閣待制范公貶饒州，諫官、御史不肯言。師魯上書，言仲淹臣之師友，願得俱貶。貶監郢州酒稅，又徙唐州。遭父喪，服除，復得太子中允、知河南縣。趙元昊反，陝西用兵，大將葛懷敏奏起為經略判官。師魯雖用懷敏辟，而尤為經略使韓公所深知。其後諸將敗於好水，韓公降知秦州，師魯亦徙通判濠州。久之，韓公奏，得通判秦州。遷知涇州，又知渭州，兼涇原路經略部署。坐城水洛與邊將異議，徙知晉州。又知潞州，為政有惠愛，潞州人至今思之。累遷官至起居舍人，直龍圖閣。

師魯當天下無事時獨喜論兵，為《敘燕》、《息戍》二篇行於世。自西兵起，凡五六歲，未嘗不在其間，故其論議益精密，而於西事尤習其詳。其為兵製之說，述戰守勝敗之要，

盡當今之利害。又欲訓土兵代戍卒，以減邊用，為禦戎長久之策，皆未及施為。而元昊臣，西兵解嚴，師魯亦去而得罪矣。然則天下之稱師魯者，於其材能，亦未必盡知之也。

初，師魯在渭州，將吏有違其節度者，欲按軍法斬之而不果。其後吏至京師，上書訟師魯以公使錢貸部將，貶崇信軍節度副使，徙監均州酒稅。得疾，無醫藥，舁至南陽求醫。疾革，憑幾而坐，顧稚子在前，無甚憐之色，與賓客言，終不及其私。享年四十有六以卒。

師魯娶張氏，某縣君。有兄源，字子漸，亦以文學知名，前一歲卒。師魯凡十年間三貶官，喪其父，又喪其兄。有子四人，連喪其二。女一適人，亦卒。而其身終以貶死。一子三歲，四女未嫁，家無餘資，客其喪於南陽不能歸。平生故人無遠邇皆往賻之，然後妻子得以其柩歸河南，以某年某月某日葬於先塋之次。余與師魯兄弟交，嘗銘其父之墓矣，故不復次其世家焉。銘曰：

藏之深，固之密。石可朽，銘不滅。

孫明復先生墓誌銘

先生諱復，字明復，姓孫氏，晉州平陽人也。少舉進士不中，退居泰山之陽，學《春秋》，著《尊王發微》。魯多學者，其尤賢而有道者石介，自介而下皆以弟子事之。先生年逾四十，家貧不娶，李丞相迪將以其弟之女妻之。先生疑焉，介與群弟子進曰：「公卿不下士久矣，今丞相不以先生貧賤而欲托以子，是高先生之行義也，先生宜因以成丞相之賢名。」於是乃許。

孔給事道輔為人剛直嚴重，不妄與人，聞先生之風，就見之。介執杖屨侍左右，先生坐則立，升降拜則扶之，及其往謝也亦然。魯人既素高此兩人，由是始識師弟子之禮，莫不歎嗟之，而李丞相、孔給事亦以此見稱於士大夫。

其後介為學官，語於朝曰：「先生非隱者也，欲仕而未得其方也。」

慶曆二年，樞密副使范仲淹、資政殿學士富弼言其道德經術宜在朝廷，召拜校書郎、國子監直講。嘗召見邇英閣說詩，將以為侍講，而嫉之者言其講說多異先儒，遂止。七年，徐州人孔直溫以狂謀捕治，索其家得詩，有先生姓名，坐貶監處虔州商稅，徙泗州，又

徙知河南府長水縣，僉署應天府判官公事，通判陵州。翰林學士趙槩等十餘人上言，孫某行為世法，經為人師，不宜棄之遠方，乃復為國子監直講。居三歲，以嘉祐二年七月二十四日，以疾卒於家，享年六十有六，官至殿中丞。先生在太學時為大理評事，天子臨幸，賜以緋衣銀魚。及聞其喪，惻然，予其家錢十萬，而公卿大夫、朋友、太學之諸生相與吊哭，賻治其喪。於是以其年十月二十七日，葬先生於鄆州須城縣廬泉鄉之北扈原。

先生治《春秋》，不惑傳注，不為曲說以亂經。其言簡易，明於諸侯大夫功罪，以考時之盛衰，而推見王道之治亂，得於經之本義為多。方其病時，樞密使韓琦言之天子，選書吏，給紙筆，命其門人祖無擇就其家得其書十有五篇，錄之藏於秘閣。先生一子大年，尚幼。銘曰：

聖既歿經更載焚，逃藏脫亂僅《傳》存。眾說乘之汩其原，怪迂百出雜偽真。後生牽卑習前聞，有欲患之寡攻群。往往止燎以膏薪，有勇夫子辟浮雲。刮磨蔽蝕相吐吞，日月卒復光破昏。博哉功利無窮垠，有考其不在斯文。

南陽縣君謝氏墓誌銘

予友宛陵梅聖俞來自吳興，出其哭內之詩而悲曰：「吾妻謝氏亡矣。」丐我以銘而葬焉。予諾之未暇作。居一歲中，書七八至，未嘗不以謝氏銘為言，且曰：「吾妻故太子賓客諱濤之女、希深之妹也。希深父子為時聞人，而世顯榮。謝氏生於盛族，年二十以歸吾，凡十七年而卒。卒之夕，斂以嫁時之衣，甚矣，吾貧可知也！然謝氏怡然處之，治其家，有常法。其飲食器皿雖不及豐侈，而必精以旨；其衣無故新，而浣濯縫紉必潔以完；所至官舍雖庳陋，而庭宇灑掃必肅以嚴；其平居語言容止，必從容以和。

吾窮於世久矣，其出而幸與賢士大夫遊而樂，入則見吾妻之怡怡而忘其憂，使吾不以富貴貧賤累其心者，抑吾妻之助也。吾嘗與士大夫語，謝氏多從戶屏竊聽之，間則盡能商榷其人才能賢否及時事之得失，皆有條理。

吾官吳興，或自外醉而歸，必問曰：『今日孰與飲而樂乎？』聞其賢者也則悅，否則歎曰：『君所交，皆一時賢俊，豈其屈己下之耶？惟以道德焉，故合者尤寡。今與是人飲而歡邪？』是歲南方旱，仰見飛蝗而歎曰：『今西兵未解，天下重困，盜賊暴起於江淮，而天旱且蝗如此！我為婦人，死而得君葬我，幸矣。』其所以能安居貧而不困者，其性

識明而知道理多此類。

嗚呼！其生也迫吾之貧，而沒也又無以厚焉，謂惟文字可以著其不朽。且其平生尤知文章為可貴，歿而得此，庶幾以慰其魂，且塞予悲。此吾所以請銘於子之勤也。」

若此，予忍不銘？夫人享年三十七，用夫恩封南陽縣君。二男一女。以其年七月七日，卒於高郵。梅氏世葬宛陵，以貧不能歸也，某年某月某日，葬於潤州之某縣某原。銘曰：

高崖斷谷兮，京口之原。山蒼水深兮，土厚而堅。居之可樂兮，卜者曰然。骨肉歸土兮，魂氣升天。何必故鄉兮，然後為安。

長壽縣太君李氏墓誌銘

太中大夫、尚書屯田郎中、上柱國王公諱利之夫人，曰李氏。李氏世家湖南，其父諱昭文，官至國子博士，贈工部侍郎。夫人年二十二歸於王氏，用夫封隆平縣君，後以其子徙封長壽縣太君。

夫人為李氏女，事後母，以孝聞。及為王氏婦，以事父母者事其舅姑，其舅姑嘗稱夫人以誡諸婦曰：「事我者當如此。」又以誡其諸女曰：「為人婦者當如此。」

其為母也，有三男三女。及其老也，鼎為職方員外郎，震太子中舍，復太常博士，三子者皆有才行，而復尤好古有文，聞於當世。女皆有歸。孫男六人：曰夷仲、曰虞仲、曰於仲、曰南仲、曰武仲、曰延仲。女五人，一亦歸人矣，餘尚幼。夫人享年八十有六，以慶曆七年十月十日，終於京兆子復之官舍。用明年二月十七日，合葬於河南洛陽大樊原王公之墓。

夫人於王氏，積行累功，其德備矣，不可以遍書。書其舅姑之所嘗稱者，以見其為婦之道；書其子之賢而有立，以見其為母之方；書其子孫之眾，壽考之隆，以見其勤於其家至於有成，而終享其福之厚。嗚呼！於夫人無不足矣，而其子若孫皆曰未也，謂必有以示永久而不沒者，庶幾以慰無窮之哀，乃來請銘以葬。其子之友廬陵歐陽修為之銘曰：

家成於勤，德隆以壽。歸安其藏，以昌厥後。

渤海縣太君高氏墓碣

故尚書兵部員外郎、知制誥、知鄧州軍州事陽夏公之夫人，姓高氏，宣州宣城人也。父諱惠連，官至兵部郎中。母曰廣陵縣君勾氏。陽夏公諱絳，姓謝氏。夫人有子曰景初、景溫、景平、景回。女一早卒，次適上虞縣令王存，次適大理寺丞李處厚，次若干人，未嫁。寶元二年，陽夏公卒於鄧州，以其年八月某日，葬于某所。後若干年，夫人隨其子某官于某州，以某年某月某日卒于官舍，遂以某年某月某日合葬于公之墓。夫人初以夫封文安縣君，後以其子封渤海縣太君。

謝氏世為名族，而陽夏公尤顯聞於時。初，公與予俱官於洛陽，而公之父太子賓客諱濤尚無恙。其子景初、景溫方為童兒，景平始生，二三女子皆幼。予日至其家，進拜賓客，見其鬢髮垂白，衣冠肅潔，貌厚而氣清，壽考君子也。退而與陽夏公遊，見其年壯志盛，偉然方為一時名臣。而諸兒女子戲嬉樽席之間者，皆穎發而秀好。

於是時，夫人以孝力事其舅為賢婦，以柔順事其夫為賢妻，以恭儉均一教育其子為賢母。後二三年，賓客薨於京師。又五六年，陽夏公卒於鄧。又十餘年，景初、景溫、景平皆以進士及第，景初為某官，景溫某官，景平某官。夫人於其舅與夫，為婦之禮備；於其子，立家之道成。享年若干以卒。

嗚呼！予始銘賓客，又銘陽夏公，今又書夫人之事於碣，殆見謝氏更一世矣。其為之書也，宜得其詳。

北海郡君王氏墓誌銘

太常丞致仕吳君之夫人，曰北海郡君王氏，濰州北海人也。皇考諱汀，舉明經不中，後為本州助教。夫人年二十三，歸於吳氏。天聖元年六月二日以疾卒，享年三十有七。

夫人為人，孝順儉勤。自其幼時，凡於女事，其保傅皆曰「教而不勞」；組紃織紝，其諸女皆曰「巧莫可及」。其歸於吳氏也，其母曰「自吾女適人，吾之內事無所助」；而吳氏之姑曰「自吾得此婦，吾之內事不失時」。及其卒也，太常君曰「舉吾里中有賢女者，莫如王氏」，於是娶其娣以為繼室。而今夫人戒其家曰「凡吾吳氏之內事，惟吾女兄之法是守」，至今而不敢失。

夫人有賢子曰奎，字長文，初舉明經，為殿中丞，後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，今為翰林學士、尚書兵部員外郎、知制誥。夫人初用子恩，追封福昌縣君。其後長文貴顯，以夫人為請，天子曰：「近臣，吾所寵也，有請其可不從？」乃特追封夫人為北海郡君。長文號泣頓首曰：「臣奎不幸，竊享厚祿，不得及其母，而天子寵臣以此，俾以報其親，臣奎其何以報！」當是時，朝廷之士大夫，吳氏之鄉黨鄰里，皆諮嗟歎息曰：「吳氏有子矣。」嘉祐四年冬，長文請告於朝，將以明年正月丁酉，葬夫人於鄆州之魚山。

以書來乞銘夫人生三男，曰奎、奄、胃。今夫人生一男，曰參。女三人。孫男女九人。曾孫女二人。銘曰：

奎顯矣，奄早亡，胃與參，仕方強。以一子，榮一鄉。生雖不及歿有光，孫曾多有後愈昌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